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31]

投 诉 人: 切弗朗菲利浦化学公司

地 址: 美国德克萨斯州伍德兰市六松树街 10001 号

代 理 人: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贾娜

地 址: 中国甘肃白银市景泰县芦阳镇条山村 4 组 420 号

争议域名: cpchem.cn

注册机构: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44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切弗朗菲利浦化学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针对域名“cpchem.cn”以贾娜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pche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3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10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10月30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3日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1月24日，朱谢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4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1日之前（含12月11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切弗朗菲利浦化学公司，地址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伍德兰市六松树街 10001 号。投诉人授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贾娜，地址位于中国甘肃白银市景泰县芦阳镇条山村 4 组 420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案争议域名“cpche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CPCHEM”与“”商标和域名“cpchem.com”极为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为全球市场提供石油化工产品，是国际市场上烯烃、芳烃和特殊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在多种领域。


投诉人在中国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并在这些业务上使用前述“CPCHEM”与“”商标，投诉人及其前述商标在中国的石油化工等行业与领域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 （2）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对“CPCHEM”与“”享有商标专用权。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塑料物质、芳香化学品等商品上注册了“CPCHEM”与“”商标。


投诉人是域名“cpchem.com”的注册人，该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00年5月18日。“cpchem.com”链接的域名网站当前由投诉人经营使用，该域名网站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含塑料物质、芳香化学品等石油化工产品。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CPCHEM”与“”以及域名“cpchem.com”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cpchem.cn”中.cn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cpchem”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应将其与投诉人拥有的“CPCHEM”与“”商标和域名“cpchem.com”进行比较。

首先，如前所述，“CPCHEM”商标于2019年7月10日在第1类的多种商品上获得国际注册、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中国领土延伸，而“”商标则分别在第1类与第17类上于2002年4月7日与2002年3月14日获得注册，均早于争议域名“cpchem.cn”的注册时间2023年9月26日。争议域名中的“cpchem”与“CPCHEM”商标与“”商标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

其次，投诉人的域名“cpchem.com”注册于2000年5月18日，远早于争议域名“cpchem.cn”的注册时间2023年9月26日。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cpchem”完全相同。

可见，被投诉域名“cpche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CPCHEM”“”和域名“cpchem.com”完全相同。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PCHEM”和“cpchem”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主体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也已经在 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域名“cpchem.cn”的主体部分与“CPCHEM”和“cpchem”完全相同，并不具有特定的含义，因此争议域名“cpchem.cn”的设计者完全是出于抄袭、复制投诉

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和域名从而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目的。据目前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对“cpchem”字样并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权。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cpchem”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通过在“阿里云企航”的知名域名交易平台（<https://mi.aliyun.com/>）上搜索被投诉域名“cpchem.cn”，可见被投诉人将该域名以人民币 75,998 元的价格出售。同时，通过在国际知名域名交易平台 sedo（<https://sedo.com/cn/>）上搜索被投诉域名“cpchem.cn”，可见被投诉人将该域名以 8,900 美元的价格出售。

另外，登陆争议域名“cpchem.cn”链接的网站可见，争议域名网站显示为“南京亿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然而通过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查询“南京亿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备案的网站域名可见，该公司备案的网站 <http://www.njyiheng.cn/> 的内容与争议域名网站 cpchem.cn 所展示的内容基本完全相同，而“njyiheng.cn”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早于争议域名网站的注册时间。由此可见，争议域名“cpchem.cn”链接的网站的内容实际上是复制自“南京亿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注册的“njyiheng.cn”链接的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网站并未进行任何正当的使用行为。

可见，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主体部分“cpche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使投诉人无法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pchem.cn”则是为了以高额的价格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第（三）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

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cpchem.cn”与投诉人的商标“CPCHEM”和“”以及域名“cpchem.com”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且妄图利用争议域名的销售获取高额的不正当利益，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恶意，给“切弗朗飞利浦”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也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及域名完全相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供了我国第 G1487517 号“CPCHEM”商标、第 1740083、1728200 号“”商标的注册信息及有关续展注册证明（均为扫描件）。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文字为“CPCHEM”和“cpchem”，注册人均为投诉人，注册日期最早者为 2002 年 3 月 14 日，现均处于有效期内。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

2.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CPCHEM”和“”商标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的产生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同时，就投诉人享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可根据《解决办法》解决本案被投诉域名的争议，所以，专家组就投诉人主张的其他权利不再予以详细分析。

3. 本案被投诉域名“cpchem.cn”的唯一识别部分为“cpchem”，在



中国语境下是臆造词汇，并无字典含义。同时，该唯一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CPCHEM”商标相比，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与“”商标相比，则与其文字部分“cpchem”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被投诉域名“cpchem.cn”的唯一识别部分“cpchem”与投诉人在我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cpchem”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cpchem”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cpchem”标志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首先，（1）专家组注意到：本案投诉所依据的注册商标的文字“CPCHEM”“cpchem”与本案争议域名中的唯一识别部分“cpchem”相比，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异外均完全相同，而该词在我国语境下是无字典含义的外语臆造词。所以，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使用该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被投诉人由于事先知晓该臆造词是他人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或与此等商业标记相近似进而使用该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极大。

（2）经专家组核查，通过包括我国最普通、常用的网络搜索工具在内的多种方式即可了解到“CPCHEM”“cpchem”均稳定地对应指向本案投诉人。

结合上述（1）（2）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是由于事先知晓

“CPCHEM”“”系本案投诉人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进而使用与其构成混淆性近似的“cpchem”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对此，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关于善意、合理选用与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标记混淆性近似的“cpchem”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任何主张和/或任何证据。

其次，本案投诉人提交的知名域名交易平台“阿里云企航”（<https://mi.aliyun.com/>）、sedo（<https://sedo.com/cn/>）的搜索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将该域名分别以人民币 75,998 元和 8,900 美元的价格挂牌出售。同时，本案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等证据表明，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与案外人“南京亿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官网内容基本相同，而该案外人的官网域名为“njyiheng.cn”，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被投诉人对以上证据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和/或抗辩主张，专家组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1）在事先知晓“CPCHEM”“”系本案投诉人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的情形下，本案被投诉人仍使用与该等标记构成混淆性近似的“cpchem”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却未予真实使用，反而作出出售本案争议域名的公开意思表示，因此，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最可能的主观意图显然在于迫使本案投诉人和/或吸引本案投诉人的竞争者以高价受让本案争议域名，从而使本案被投诉人自己获得不正当利益。（2）域名具有唯一性在当今已属常识。本案被投诉人作为域名注册人，不可能不知晓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cpchem.cn”的行为，将阻止本案投诉人至少在中国市场上以该域名形式使用其享有专用权的“CPCHEM”商标以及“”商标的文字部分。因此，综上可以认定，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pchem.cn”转移给投诉人切弗朗菲利浦化学公司。

独任专家：

朱谢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于北京

